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　表　人　曹慶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98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是所謂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其他經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為進行訴訟而徵收之必要費用。再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該條規定於該次修正固經刪除，然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上訴人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另依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8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上字第50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上訴人（按：即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按：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除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嗣於提起上訴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外，尚有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本院依聲請人聲請傳訊證人張甄妮之日旅費共計602元，已由聲請人墊付，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郵政匯票及郵政匯票申請書影本各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第7頁，本院聲字卷第45

頁，最高行政法院上字卷第23頁）；又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4萬元（見本院聲字卷第47至49頁）。是依上揭說明，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含第一審及上訴審）確定為5萬602元（計算式為：4000元+6000元+602元+40000元＝5萬602元），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可欣